委 託 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無法前往辦理有關「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之以下事宜：

□更改申請人　　□更正(申請人/被看護者)身分證字號

□更改被看護者現居地址　　□辦理求才登記及身分核對事宜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故委託 ＿＿＿＿＿＿ 君(關係：＿＿＿＿)代為至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辦理，特立此委託書，如有虛假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　致

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

申 請 人： 簽　　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身份證字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新申請人： 簽　　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非更改申請人免填）

身份證字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受 託 人： 簽　　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身份證字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人力仲介公司**（仲介代辦需填寫）**

公司負責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【備註】

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(民 531)
2. **如有偽造文書之情事，本局將主動提供資料予檢調單位偵查。**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15.1.1 製